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来宾市象州县紧密型医共体建设项目前期工作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LBZC2026-C3-220040-YZLZ

采购人：象州县公立医院总院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目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采购需求	31
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58
第六章合同文本	85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来宾市象州县紧密型医共体建设项目前期工作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BZC2026-C3-220040-YZLZ

项目名称：来宾市象州县紧密型医共体建设项目前期工作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1205500.00

采购需求：

01 分标

标的名称：来宾市象州县紧密型医共体建设项目前期工作服务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评估）

数量：1 项

预算金额（元）：122700.00

最高限价（元）：1227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项目为来宾市象州县紧密型医共体建设项目，紧扣《“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国家医疗卫生强基工程实施方案、广西县域紧密型医共体建设实施意见等政策要求，聚焦县域医疗服务同质化、城乡诊疗资源均衡发展，重点实施象州县人民医院医技楼、影像中心、儿科用房改扩建及罗秀中心卫生院县域医疗次中心医技综合楼工程，搭建县域检验、影像、心电、消毒、药房五大集约化医技共享平台，补齐县乡医疗机构硬件短板，畅通基层首诊、双向转诊、远程诊疗机制，全面提升县域诊疗救治、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助力象州县紧密型县域医共体示范县创建，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在收到采购人提供的完整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后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及编制单位提交书面的审查意见。编制单位根据

审查意见修改完毕，并将修改后的文件提交给成交供应商后，成交供应商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向采购人提交最终的《评估报告》。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

备注：根据国家规定，承担同一项目建议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初步设计工作的供应商，不得参与同一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初步设计评估工作。本项目划分 2 个分标，供应商可参与全部分标磋商及对应评审，但同一供应商最多仅能成交其中 1 个分标；评标评审依次按 01 分标、02 分标顺序开展。

02 分标

标的名称:来宾市象州县紧密型医共体建设项目前期工作服务项目（项目建议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初步设计）

数量:1 项

预算金额（元）：1082800.00

最高限价（元）：10828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来宾市象州县紧密型医共体建设项目严格对标《“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医疗卫生强基工程实施方案、国卫基层发〔2023〕41 号及广西、来宾、象州县“十五五”卫生健康发展规划相关部署，聚焦县域医疗资源分散、基层医技薄弱、县乡诊疗标准不统一、群众异地就医负担较重等突出问题，统筹实施象州县人民医院医技、影像、儿科用房改扩建及罗秀中心县域医疗次中心工程，搭建县域检验、影像、心电、消毒、药房五大集约化医技共享平台，构建“县级龙头引领、乡镇卫生院为枢纽”一体化诊疗体系。项目落地可全面提升县域急诊救治、专科诊疗、慢病管理、远程协同服务能力，提高县域就诊率，助力象州县创建紧密型县域医共体示范县，具备突出民生价值与长期可持续运营基础，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资料后 10 个日历天内完成项目建议书的编制工作；在项目建议书获得立项批复后 15 个日历天内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在可行性研究报告获得批复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编制工作。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

备注：根据国家规定，承担同一项目建议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初步设计工作的供应商，不得参与同一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初步设计评估工作。本项目划分 2 个分标，供应商可参与全部分标磋商及对应评审，但同一供应商最多

仅能成交其中 1 个分标；评标评审依次按 01 分标、02 分标顺序开展。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01 分标：无；02 分标：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01 分标：（1）供应商须已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备案专业须包含建筑工程等与本项目相关专业，并提供备案证明材料；（2）承担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初步设计评估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并提供证书复印件；

02 分标：（1）供应商须已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备案专业须包含建筑工程等与本项目相关专业，并提供备案证明材料；（2）供应商须具备以下资质之一：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②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③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资质证书合法有效；（3）承担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并提供证书复印件；（4）承担项目初步设计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及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并提供证书复印件。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6 年 7 月 8 日至 2026 年 7 月 15 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3:00 至 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磋商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20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五、开启

1. 时间：2026 年 7 月 20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兴宾区红水河大道 331 号开标室一（开标位 01）/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http://www.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lb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来宾）。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0771-3381253 或 95763）。

（3）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象州县公立医院总院

地址：象州县象州镇朝阳路 56 号

联系方式：廖海滨 0772-436158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来宾市兴宾区星城路 39 号泰安国际酒店 5 楼

联系方式：0772-4299199、429007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惠洁、莫露思

电话：0772-4299199、429007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3	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否
5.2	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 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竞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竞标。联合体竞标的，须提供《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竞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

	（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竞标无效），并将联合竞标协议放入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竞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7.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6.2	☒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u>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连续 3 个月</u>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其他不欠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材料，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u>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连</u>

	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社保部门的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5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扫描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竞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竞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直接控股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根据竞争性磋商公告对应的特定资格要求及特定条件设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01 分标：（1）供应商须已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备案专业须包含建筑工程等与本项目相关专业，并提供备案证明材料；（2）承担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初步设计评估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并提供证书复印件； 02 分标：（1）供应商须已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备案专业须包含建筑工程等与本项目相关专业，并提供备案证明材料；（2）供应商须具备以下资质之一：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②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③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
--	--

	及以上资质，资质证书合法有效；（3）承担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并提供证书复印件；（4）承担项目初步设计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及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并提供证书复印件。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或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2	报价文件 1.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12.1.3	商务技术文件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包含但不限于：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

	况、项目业绩、服务方案、编制技术评估报告范本及编制说明、服务承诺、实施方案、质量保证措施方案等内容（格式自拟）； 7.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或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5.2	报价总金额即满足本次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但不限于编制费、专家咨询费、劳务费、差旅费、调研费、文献资料费、材料印制费、税费等完成本合同约定义务所需一切费用。
16.2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7.1	☒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磋商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 <u> /（¥ / ） </u>。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 户名： <u> / </u>； 开户行及子账号： <u> / </u>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相关要求： 1. 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

	（包含电子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地址： <u> </u>；邮寄地址： <u> </u>，收件人： <u> </u>，联系方式： <u> </u>）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 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 磋商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2.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5.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19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20.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4.1	磋商小组的人数： <u>3</u> 人。
25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6.3	01、02 分标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01、02 分标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28.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1. 履约保证金金额：。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3. 履约保证金缴纳期限：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日内。 4.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履约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按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后，经采购人对服务水准认可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无息返还。 5.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 <u> / </u> 开户银行： <u> / </u> 银行账号： <u> / </u> 备注：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保证金管理的通知》（桂财规〔2022〕8 号）的规定，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微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减少或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有必要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3.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4.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29.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使用有效的 CA 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公章、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来宾分公司咨询部，联系电话：0772-4299199，通讯地址：广西来宾市兴宾区星城路39号泰安国际酒店5楼。 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
32.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u>成交供应商</u>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 以分标（☐ 成交金额/☒ 采购预算/☐ 暂定成交金额/☐ 其他）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2.2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 收费基准价格/☐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收取。 ☐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来宾分公司 账号：8113001014500158111 开户行：中信银行南宁园湖支行
33.1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3.2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

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

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时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采购需求；
- （4）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响应文件格式；
- （6）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低于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除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和终止采购的情形以外，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名称一致**，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0.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1.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4.4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3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4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5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6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

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 4.3 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缴纳期限、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

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5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磋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采购需求

说明：

-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的条款。
- 3.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磋商文件。
- 4.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5.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设核心产品。
- 6. 本项目 2 个分标中小企业划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01 分标			
▲第一部分：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技术服务要求
1	来宾市象州县紧密型医共体建设项目前期工作服务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评估）	1 项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来宾市象州县紧密型医共体建设项目，紧扣《“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国家医疗卫生强基工程实施方案、广西县域紧密型医共体建设实施意见等政策要求，聚焦县域医疗服务同质化、城乡诊疗资源均衡发展，重点实施象州县人民医院医技楼、影像中心、儿科用房改扩建及罗秀中心卫生院县域医疗次中心医技综合楼工程，搭建县域检验、影像、心电、消毒、药房五大集约化医技共享平台，补齐县乡医疗机构硬件短板，畅通基层首诊、双向转诊、远程诊疗机制，全面提升县域诊疗救治、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助力象州县紧密型县域医共体示范县创建。 项目总投资 9416.76 万元，为保障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

		及概算成果科学合规、贴合就医实际、投资经济可控、落地可实施，从严管控项目建设规模、功能布局、设备配置、总投资及工程建设质量，现开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专项评估采购工作。通过专业化、全维度评审核查，全面校验可行性研究报告文本、全套初步图纸、工程概算、建设方案等全部资料，修正论证薄弱点、设计缺陷、造价偏差等问题，持续优化县乡医疗建筑布局、医技配套及投资方案，为项目资金申报、施工图设计、工程招标、施工建设、竣工验收提供权威合规评审依据，推动项目高质量落地、长效稳定运营。 二、采购服务内容及核心评估要求 供应商须严格依据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现行综合医院、乡镇卫生院建设标准、医疗建筑规范、消防抗震等通用工程设计规范、工程造价计价定额、县域医共体相关政策及本项目实际建设需求，对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全套初步设计图纸及概算开展全维度精细化评估工作，完整覆盖县人民医院医技楼、儿科、影像改造、罗秀中心卫生院医技综合楼所有建设内容，逐项核查可行性研究报告文本、各专业设计图纸、设备配置清单、工程估算概算、运营方案、效益分析等全部资料；重点排查政策不符、规模论证不足、诊疗流线不合理、院感设计缺失、规范违规、设备配置超标、工程量计价偏差、前后数据矛盾等各类问题，同步开展四大专项评估：一是项目建设需求与实施必要性匹配评估；二是总体建筑及机电方案合规性、科学性评估；三是投资估算、初步概算精准性与经济性评估；四是运营模式、多维效益论证完整性评估。逐条梳理问题清单，出具专业整改意见与可落地优化方案，编制形成完整规范、可用于主管部门报审的全套评估成果文件。 三、成果交付要求 供应商需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及工程设计评审相关标准，编制完整、规范、可报审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成果、初步设计评估成果文件，全程保障成果合规可用，满足项目评审、报批、整改优化需求，具体交付要求如下： 1. 成果文件完整：需出具全套《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报告》《项目初步设计评估报告》，包含项目概况、评估依据、评估范围、各专项评估结论、存在问题、整改优化建议、概算审核意见、综合评估结论等完整内容，配套相关核查对照表、数据比对表、问题清单等附件。 2. 内容质量规范：评估报告逻辑严谨、数据详实、结论客观、建议可行，精准排查初步设计所有短板与漏洞，优化建议具体可落地、可执
--	--	---

		行；所有评估依据、标准、数据真实合规，无虚假论证、无主观偏差。 3. 交付形式标准：交付纸质版评估报告一式五份，规范装订成册；同步提供全套可编辑电子版文件，电子版与纸质版内容完全一致，满足报审、存档、整改使用需求。 四、人员要求 承担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初步设计评估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并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五、其他要求 供应商应承诺在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初步设计评估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遵循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确保编制成果的质量和真实性，不得抄袭、剽窃他人成果或提供虚假信息，如有违反，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并被取消成交资格或解除合同。 本项目所有评估成果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不得擅自使用、传播、转让，仅可为本项目服务使用。
▲第二部分：商务要求		
服务时间及服务地点	1. 服务期限：在收到采购人提供的完整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后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及编制单位提交书面的审查意见。编制单位根据审查意见修改完毕，并将修改后的文件提交给成交供应商后，成交供应商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向采购人提交最终的《评估报告》。 2. 服务地点：象州县公立医院总院及各乡镇卫生院。	
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报价要求	报价总金额即满足本次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但不限于编制费、专家咨询费、劳务费、差旅费、调研费、文献资料费、材料印制费、税费等完成本合同约定义务所需一切费用。	
付款条件	1. 双方签订合同生效后成交供应商按要求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评审工作并交付评估报告，在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取得相关部门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2. 采购人拨款时间以供应商提供的书面请款材料为准，每次请款时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后续服务要求	响应及处理问题时间：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的通知后，1 小时内作出响应，6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8 小时内解决问题。	
其他要求	1. 以上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响应无效。	

	2. 成交供应商对项目数据采集、数据成果文件的内容进行严格保密，如有泄漏，采购人有权追究法律责任，并要求成交供应商承担经济损失。 3. 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需投入相关专业技术力量，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项目业绩、服务方案、编制技术评估报告范本及编制说明、质量保证措施方案。
三、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规范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验收标准	1. 采购人或委托的第三方根据签订的合同和国家或所属地区有关政策标准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 2. 成交供应商在验收前应对所提供的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验收的依据之一。成交供应商不能按规定交付相关材料，导致采购人无法确认成交供应商服务结果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付服务。 3.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4. 验收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	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项目业绩	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02 分标			
▲第一部分：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技术服务要求
1	来宾市象州县紧密型医共体建设项目前期工作服务项目（项目建议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初步设计）	1 项	一、项目背景 当前国家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全面推进健康中国建设，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是整合区域医疗资源、推进分级诊疗、实现城乡医疗服务同质化的核心抓手。来宾市象州县紧密型医共体建设项目严格对标《“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医疗卫生强基工程实施方案、国卫基层发〔2023〕41 号及广西、来宾、象州县“十五五”卫生健康发展规划相关部署，聚焦县域医疗资源分散、基层医技薄弱、县乡诊疗标准不统一、群众异地就医负担较重等突出问题，统筹实施象州县人民医院医技、影像、儿科用房改扩建及罗秀中心县域医疗次中心工程，搭建县域检验、影像、心电、消毒、药房五大集约化医技共享平台，构建“县级龙头引领、乡镇卫生院为枢纽”一体化诊疗体系。项目落地可全面提升县域急诊救治、专科诊疗、慢病管理、远程协同服务能力，提高县域就诊率，助力象州县创建紧密型县域医共体示范县，具备突出民生价值与长期可持续运营基础。 项目总投资 9416.76 万元，为规范项目前期全过程技术管理，科学把控建设规模、功能布局、设备配置、工程投资，保障项目立项、资金申报、施工建设全流程文件合规、方案落地可行，现采购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全套前期技术服务，通过实地调研、方案论证、专项设计、造价精准测算，形成完整标准化技术成果，为项目立项批复、中央预算内资金申报、施工图设计、工程招标、施工实施、竣工验收提供权威、合规技术支撑。 二、工作内容及要求 （一）全域实地现状调研 1. 象州县人民医院现状调研 全面摸排象州县人民医院现有院区场地、老旧建筑、现有医技科室布局、设备配置、年门急诊人次、服务覆盖人口、现有业务承载短板；梳理消毒、检验、影像、心电、药房五大板块业务量、设备老化情况、用房面积缺口、诊疗流线缺陷、院感防控薄弱环节，同步收集儿科诊疗业务现状、就诊需求、现有场地限制等基础资料。走访临床、医技、行

		政科室医护及管理人员，梳理设备扩容、空间扩建、流程优化、远程诊疗等实际建设诉求，形成完整调研台账。勘察建设地块地形、地貌、市政水电、排污、消防、交通等配套。 2. 罗秀中心卫生院现状调研 实地踏勘罗秀中心卫生院现有建筑规模、医技配套、现有检验、超声、康复、手术室设备运行情况，统计辐射乡镇人口、日均接诊量、基层筛查转诊需求，梳理现有用房老化、功能科室缺失、基础医技能力不足等痛点；收集基层采样、标本转运、远程诊断、慢病管理业务运行数据，明确县域次中心建设功能、面积、设备配置需求。勘察建设地块地形、地貌、市政水电、排污、消防、交通等配套。 （二）需求分析 1. 医共体一体化功能需求分析 围绕“基层采样、县级研判、结果互认、双向转诊”运营模式，明确县域五大医技共享平台全流程功能需求，划分消毒供应、临床检验、影像诊断、心电检查、中心药房标准化功能分区；统筹远程会诊、标本转运、药品统一调配、质量管控等配套业务模块，明确各科室人员配置、设备装机容量、空间面积、洁污分流、医患分离流线硬性要求。 2. 建筑与院感需求分析 根据县人民医院、乡镇卫生院建设标准，分别论证县级医技楼、影像儿科改造用房、罗秀医技综合楼面积配比、层高荷载、通风采光、无障碍、消防疏散需求；严格按照院感规范划分清洁区、半污染区、污染区，明确污物通道、医护通道、患者通道独立设置要求，配套污水处理、医疗废物暂存、通风排风专项功能需求。 3. 设备配置需求分析 结合县域服务人口、年均诊疗量，测算 CT、生化流水线、灭菌设备、康复、手术室等各类医疗设备配置数量、规格型号，匹配县级医院与基层中心差异化诊疗需求，兼顾设备运维、耗材存放、配套水电负荷需求，杜绝设备超标准配置或功能缺失。 4. 运营成本与能耗需求分析 预测项目建成后水电、设备维保、医用耗材、人力、运维管理年度开支，分析节能建筑、节能医疗设备、集中共享模式下成本优化路径；明确暖通、照明、医用设备节能设计需求，降低长期运营能耗与管理成本。 （三）项目建议书编制工作
--	--	--

		1. 依托全域实地调研数据，规范编制完整项目建议书，完整包含项目概况、建设单位、建设背景及政策符合性、现状短板与建设必要性、建设规模及功能内容、选址建设条件、总体建设方案、运营管理方案、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综合效益、结论与建议全章节内容。 2. 精准核算项目总投资，分建筑、安装、医疗设备、工程其他费、预备费编制明细，严格匹配中央预算内医疗卫生资金申报统计口径，配套总平面示意图、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表、投资汇总附表。 3. 专项论证项目政策契合度与民生刚需，量化县域就诊率提升、群众就医减负、基层服务提质等社会效益；全程配合发改部门立项评审，根据主管单位、专家意见负责修改完善，直至取得立项批复文件。 (四)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 1. 深化调研数据开展定量需求测算，科学论证县人民医院 7609.8 m²、罗秀卫生院 3000 m²建设规模合理性，分拆除、土建、装饰、水电消防暖通、医疗设备、室外配套细化建设方案，规范划分各医技功能分区、诊疗流线，落实院感、消防、抗震、无障碍全部规范要求。 2. 完整编制全套投资估算，分列县人民医院医技楼、儿科、影像改造、罗秀医技综合楼单项工程费用，完整配套全县域医疗设备明细及购置预算；依据广西现行造价定额、来宾当期造价信息核算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按规定计取基本预备费，编制总投资、单项工程、其他费用全套测算表格，保证数据前后统一、计算逻辑清晰。 3. 构建完整紧密型医共体一体化运营方案，明确总院统筹、基层落地、质控统一、远程协同运行机制，配套人员配置、设备全周期维保、院感管控、安全应急、绩效评价完整体系。 4. 从社会效益、间接经济效益、生态效益、资源能源利用四大维度开展综合分析，定量测算异地就医减少、医保基金节约、公共资源集约利用等成效；系统论证项目政策、工程、技术、资金、环境、运营全方位可行性。 5. 配套区位图、总平面图、技术经济指标、设备清单、投资测算全套附件，全程对接发改、卫健、财政、资金评审专家，根据评审意见不限次数负责优化文本、调整投资、完善建设方案，成果深度满足专项资金申报标准。 (五) 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工作 1. 建筑总图与单体设计：分别完成象州县人民医院医技楼、影像儿科改造用房、罗秀卫生院医技综合楼总平、平面、立面、剖面设计，同
--	--	---

		步编制场内老旧构筑物拆除方案；严格执行医疗建筑洁污分流、医患分流、无障碍、消防疏散、院感防控设计要求，合理规划各医技科室工艺流程。 2. 全专业配套设计：同步完成结构、给排水、强弱电、消防、暖通、医用气体、污水处理、室外管网全套施工图设计，针对检验、消毒、影像等特殊医疗空间开展专项工艺设计，匹配大型医疗设备荷载、水电、通风专项需求。 3. 工程概算编制：严格采用广西计价定额、来宾当期造价信息，分单体、分专业核算土建、装饰、设备采购、安装、配套工程造价，逐项校验工程量、主材单价、取费标准，精准核算工程其他费与预备费，杜绝漏项、错算、高估冒算；对 CT 等大型医疗设备配置开展政策合规性论证。 4. 图纸与概算报审配合，对接住建、财政、第三方造价评审机构，根据审核意见优化平面布局、调整设备清单、修正概算造价，直至初步设计及概算通过主管部门批复。 三、成果交付要求 项目建议书应包含项目概况、建设单位、建设背景及政策符合性、现状短板与建设必要性、建设规模及功能内容、选址建设条件、总体建设方案、运营管理方案、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综合效益、结论与建议全章节内容，为项目的立项批复提供科学依据。 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包含封面、目录、正文、附录等部分，内容完整、条理清晰、数据详实、分析深入、论证充分，能够全面反映紧密型医共体建设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建设方案、投资估算、效益分析等方面的内容，为项目的可研批复提供科学依据。 初步设计成果文件应包含建筑总图与单体设计、全专业配套设计、工程概算编制。编制应遵循《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等国家法规和行业标准，确保设计内容符合规划、消防、节能等强制性要求，为项目的初步设计批复提供科学依据。 文字表述应准确、简洁、规范，避免使用模糊和歧义性的语言；图表应清晰、美观、规范，与文字内容紧密相关，并具有相应的图例和注释说明，以便于理解和阅读。 提交的成果文件应按照规定的格式进行装订成册，一式五份，并同时提供电子文档（Word 和 PDF 格式）一份，电子文档应与纸质文档内容一致，且便于查阅和编辑。
--	--	---

		四、人员要求 1. 承担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并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2. 承担项目初步设计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及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并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五、其他要求 供应商应承诺在项目建议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初步设计编制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遵循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确保编制成果的质量和真实性，不得抄袭、剽窃他人成果或提供虚假信息，如有违反，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并被取消成交资格或解除合同。 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对编制单位的成果进行修改和完善，编制单位应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确保项目成果能够满足项目的实际需求和决策要求。
▲第二部分：商务要求		
服务时间及服务地点	1.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资料后 10 个日历天内完成项目建议书的编制工作；在项目建议书获得立项批复后 15 个日历天内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在可行性研究报告获得批复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编制工作。 2. 服务地点：象州县公立医院总院及各乡镇卫生院。	
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报价要求	报价总金额即满足本次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但不限于编制费、专家咨询费、劳务费、差旅费、调研费、文献资料费、材料印制费、税费等完成本合同约定义务所需一切费用。	
付款条件	1. 双方签订合同生效后成交供应商按要求完成项目建议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初步设计编制并通过评审，在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获得批复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30%；成交供应商按要求完成初步设计工作并获得初步设计批复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70%。 2. 采购人拨款时间以供应商提供的书面请款材料为准，每次请款时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后续服务要求	响应及处理问题时间：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的通知后，1 小时内作出响应，6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8 小时内解决问题。	

其他要求	1. 以上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响应无效。 2. 成交供应商对项目数据采集、数据成果文件的内容进行严格保密，如有泄漏，采购人有权追究法律责任，并要求成交供应商承担经济损失。 3. 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需投入相关专业技术力量，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项目业绩、服务承诺、实施方案、质量保证措施方案。
三、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规范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验收标准	1. 采购人或委托的第三方根据签订的合同和国家或所属地区有关政策标准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 2. 成交供应商在验收前应对所提供的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验收的依据之一。成交供应商不能按规定交付相关材料，导致采购人无法确认成交供应商服务结果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付服务。 3.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4. 验收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	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项目业绩	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附件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

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5）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签章。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4)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5)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 11)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2)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3)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 15)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分项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分项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3.7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 除本章第3.7条情形外，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4.3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3.7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

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6 最后报价统一开启后，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2.4 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1）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①竞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竞标报价平均值 65% 的，即竞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竞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②竞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竞标报价 65% 的，即竞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竞标报价 $\times$ 65%；

③竞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 的，即竞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④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相关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5.6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7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适用 01 分标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	(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2) 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	10 分

		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对供应商的竞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竞标报价×（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竞标报价×（1-4%）。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竞标报价。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10分。 （6）价格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基准价/评审价）×10分	
2	商务分	评审因素	
2.1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	1.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本项满分8分） ①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并同时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6分； 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并同时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8分； 2. 拟投入团队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本项满分25分） 咨询专业相关编制人：	33分

		①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每 1 人得 2 分； ②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每 1 人得 4 分； ③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的，每 1 人得 4 分。 注： 1. 专业以技术职称证书所填写专业为准，如技术职称证书不填写专业的，则以毕业证书或执业资格证所填专业为准； 2. 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上述人员相应职称证或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并提供用人单位与其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或聘书（新成立的公司或新入职的员工按实际提供）或响应截止时间近半年内任意连续 3 个月（新成立不足要求月数的，如实提供）用人单位为其发放工资的银行流水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评审依据，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2.2	项目业绩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止，供应商完成相关咨询类项目业绩，每项得 5 分，满分 15 分。[以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或者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验收书（验收报告）复印件为准，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15 分
3	技术分	评审因素	
3.1	服务方案	一档（0 分）：未提供服务方案或不满足二档要求的； 二档（3 分）：服务方案对工作目标、服务内容的认识不深入，项目组织计划可行，拟投入的硬件、软件设备等无法明确保障服务质量，提出的工作思路和技术路线清晰。 三档（9 分）：服务方案对工作目标、服务内容的认识正确，制定的管理机制合理，项目组织计划可行，拟投入的硬件、软件设备等能保障服务质量，对项目评估工作要点、难点有进行 1-2 点描述，提出的工作思路和技术路线清晰，有具体评审项目制定评审计划。 四档（15 分）：在三档基础上，服务方案对工作目标、服务内容的认识正确，制定的管理机制合理，项目组织计划可行，拟投入的硬件、软件设备等可保障服务质量，对项目评估工作要点、难点有 3 点及以上描述且详细，提出的工作思路和技术路线	21 分

		清晰，有评审项目制定评审计划（对项目的类别、评审的方向、服务时限等，评审计划清晰），有制定特殊情况的应急方案。 五档（21分）：在四档基础上，服务方案对工作目标、服务内容的认识完整、正确，制定的管理机制切合实际，项目组织计划有前瞻性，拟投入的硬件、软件设备等能保障服务质量，对项目评估工作要点、难点有深入的分析，提出的工作思路和技术路线科学、有针对性，有具体评审项目制定评审计划（对项目的类别、评审的方向、项目文件质量把控、服务时限等，评审计划清晰，对项目的类别、评审的方向、时限等有深入的理解），有制定特殊情况的应急方案（能针对评审中遇到的特殊情况或者紧急状况，制定切实可行的处置方案，包括对特殊情况响应的时间、保障方案、应对措施等，应急方案内容全面）。	
3.2	编制技术评估报告范本及编制说明	一档（0分）：无内部审核、质量管控、现场踏勘、风险研判相关内容，未提及可研初设编制单位利益冲突回避机制；无任何问题优化、造价校核、后期配套服务措施，方案空洞、不具备实操性。 二档（9分）：供应商技术评估报告编制方案内容存在明显缺项，缺失绿色建筑、人防、节能、社会稳定风险、投资造价复核等多项关键评估章节；仅罗列报告大纲，无细化编制细则，内部质量管控流程缺失，未明确利益冲突回避审查要求；仅能完成基础文字编制，无法开展多方案对比、造价对标校核，整改优化建议空泛；无标准化模板、现场踏勘、后期跟踪服务相关安排，方案针对性、专业性不足。 三档（13分）：供应商提供技术评估报告编制方案大纲完整，覆盖房屋建筑项目技术评估主要章节，满足基础法定编制要求；具备基础编制流程、内部审核机制，能够完成选址、建筑方案、投资估算、资金筹措等常规内容评估，可出具基础问题整改建议；配套基础报告模板、资料收集清单，仅提供报告编制及交付基础服务；方案无重大缺项、无合规性硬伤，仅针对性不足，缺少差异化房建细分评估细则、完整质控闭环及增值管控服务。 四档（17分）：供应商技术评估报告编制方案内容齐全，完全符合房建项目技术评估大纲及相关法规要求，覆盖全部核心评估章节；针对各类房屋建筑工程制定统一标准化编制细则，包含	21分

		总平、单体建筑、配套工程、投资复核、资金平衡、环境安全风险等完整评估内容；具备完善内部两级审核机制，明确利益冲突回避核查要求，能够针对项目方案、估算投资存在问题出具清晰整改意见；配套完整报告模板、基础资料收集清单、基础现场踏勘工作安排，可提供项目全周期常规跟踪服务；方案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度、完整性、落地性满足全部采购要求，仅少量增值服务内容不够细化。 五档（21分）：供应商提交的技术评估报告编制方案完整详实，完全贴合房屋建筑项目评估全流程规范，完全匹配政府投资房建项目可研、初设评估全套大纲要求；方案对用地选址、建筑方案、结构机电、绿色建筑、人防消防、投资估算、资金筹措、节能、稳评、风险研判等所有评估章节均设置专项细化编制细则，针对医院房建类型分别制定差异化评估要点；明确设置编制质量三级复核、专家内审、利益冲突自查（规避可研/初设编制单位自评估）、造价对标校核、图纸图斑复核等全套质控流程；可主动提供多方案技术比选、超标准建设、投资高估冒算、重复建设等问题专项优化整改建议；配套提供完整工作底稿模板、附件资料清单、全过程跟踪服务、后期初设施工图造价管控增值服务；方案具有针对性，专业深度、合规性、落地性、服务保障全面优于采购需求，无任何缺漏短板。	
总得分为以上各项评审因素得分合计			

适用 02 分标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	（1）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2）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对供应商的竞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竞标报价×（1-10%）。接受大中	10分

		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竞标报价×（1-4%）。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竞标报价。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10 分。 （6）价格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基准价/评审价）×10 分	
2	商务分	评审因素	
2.1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	1.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本项满分 8 分） （1）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的项目负责人：（满分 4 分） ①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并同时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 3 分； 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并同时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 4 分； （2）初步设计的项目负责人：（满分 4 分） ①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每 1 人得 1 分； ②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每 1 人得 2 分；	36 分

		③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的，每 1 人得 2 分。 2. 拟投入团队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本项满分 28 分） （1）建筑专业负责人：（满分 4 分） ①具有建筑专业中级职称的得 1 分； ②具有建筑专业高级职称的得 2 分； ③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执业证书的得 2 分。 （2）结构专业负责人：（满分 4 分） ①具有结构专业中级职称的得 1 分； ②具有结构专业高级职称的得 2 分； ③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的得 2 分。 （3）给排水专业负责人：（满分 4 分） ①具有建筑给排水或者市政给排水专业中级职称的得 1 分； ②具有建筑给排水或者市政给排水专业高级职称的得 2 分； ③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执业证书的得 2 分。 （4）电气专业负责人：（满分 4 分） ①具有电气专业中级职称的得 1 分； ②具有电气专业高级职称的得 2 分； ③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注册执业证书的得 2 分。 （5）暖通专业负责人：（满分 4 分） ①具有暖通专业中级职称的得 1 分； ②具有暖通专业高级职称的得 2 分； ③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注册执业证书的得 2 分。 （6）造价专业负责人：（满分 4 分） ①具有建筑工程类专业中级职称的得 1 分； ②具有建筑工程类专业高级职称的得 2 分；	
--	--	--	--

		③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的加 2 分。 (7) 咨询专业负责人：（满分 4 分） ①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 1 分； ②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 2 分； ③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的得 2 分。 注： 1. 专业以技术职称证书所填写专业为准，如技术职称证书不填写专业的，则以毕业证书或执业资格证所填专业为准； 2. 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上述人员相应职称证或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并提供用人单位与其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或聘书（新成立的公司或新入职的员工按实际提供）或响应截止时间近半年内任意连续 3 个月（新成立不足要求月数的，如实提供）用人单位为其发放工资的银行流水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评审依据，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2.2	项目业绩	(1)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止，供应商完成相关咨询类项目业绩，每项得 3 分，满分 6 分。[以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或者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验收书（验收报告）复印件为准，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2)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止，供应商完成相关房建类设计项目业绩，每项得 3 分，满 6 分。[以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或者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验收书（验收报告）复印件为准，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12 分
3	技术分	评审因素	
3.1	服务承诺 (5 分)	一档（0 分）：未提供承诺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 二档（1 分）：服务承诺照抄采购文件，承诺提供服务内容质量满足规划工作需要； 三档（3 分）：承诺提供服务内容质量满足规划工作需要及成果完成时间承诺，并包含有项目服务措施、保密承诺及廉洁承诺等，且描述了项目服务措施的方法以及实现方式，方案合理可	5 分

		行； 四档（5分）：承诺提供服务内容质量完全满足规划工作需要及提供优于采购需求成果完成时间承诺，并包含有合理可行并且具有针对性的项目服务措施、保密承诺及廉洁承诺等，服务质量承诺方案的联系人等，能够按照采购人的时间安排列明工作举措，对采购人提出的要求响应积极，响应时间快，疑问解答，服务措施完整、详细。	
3.2	实施方案	由磋商小组成员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设计总体思路方案（包括①项目所处区域建设条件的分析、②对项目现状分析、③设计指导思想与原则、④设计总体思路）进行独立评审、独立打分，计分规则如下： （1）供应商提供的设计总体思路方案每包含有以上一项内容的得2分，满分8分。 （2）由磋商小组成员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设计总体思路方案结合项目需求、针对性内容评分，达不到一档标准的计0分： 一档（4分）：符合项目实际，内容冗杂、多余；方案内容包含项目所处区域建设条件的分析、对项目现状分析、设计指导思想与原则、设计总体思路的。 二档（12分）：符合项目实际，方案内容满足本项目实施需求；项目所处区域建设条件的分析包含有区域概况、环境条件等内容；设计指导思想与原则符合国家、行业的有关要求；设计总体思路包含设计大纲，主要工作内容及目标，本项目特点、难点、重点分析等内容的。 三档（20分）：方案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切合实际，内容明晰、简练，完全满足或优于本项目实施需求；项目所处区域建设条件的分析包含有区域概况、环境条件、试点工程概况等内容；设计指导思想与原则符合国家、行业的有关要求，设计标准明确；设计总体思路包含设计大纲，总体部署、主要工作内容及目标，本项目特点、难点、重点分析，设计方案比选方法，设计深度及准确度等内容的。	28分
3.3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	一档（0分）：在服务方案的基础上，没提供质量保证措施。 二档（3分）：在服务方案的基础上，提供了质量保证措	9分

		施。 三档（6分）：在服务方案的基础上，提供了质量保证措施，措施具备可实施性，结合项目实际做针对性优化，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质量提出风险清单。 四档（9分）：在满足三档的基础上，进一步补充全流程保障细节，结合项目实际做针对性优化，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质量风险，制定了专项应急预案，包含风险预判、应急处置、后续整改全流程措施，对就医实际、投资经济可控、落地可实施，从严管控项目建设规模、功能布局、设备配置、总投资及工程建设质量能够动态调整管控措施保障质量，资源配置（人员、设备、资金）明确，支撑项目落地。	
总得分为以上各项评审因素得分合计			

7.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商务分总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商务分总分相同的，按技术分顺序由高到低排序），若仍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3.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4.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5. 竞标声明

竞标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

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账号：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标。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竞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磋商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竞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有委托代理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所竞分标：_____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总价	备注
1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月日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月日

注: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 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牵头人名称）与_____（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竞标协议书》的内容，_____（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现授权_____（姓名）为联合体委托代理人，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分标号：

序号	磋商文件 技术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内容与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情况格式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情况表

所竞分标：分标

姓名	专业	职称或相关证书	拟担任职务	备注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在此说明如下：

1. 我方承诺，若本单位成交，保证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后，按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标准向贵单位一次性足额支付代理服务费，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由于被质疑、投诉或者其他原因而导致成交结果改变，我方将放弃对已缴纳的代理服务费追还的一切权利。

2. 本单位选择第__种方式作为代理服务费开票类型：

第一种方式：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__；

（2）纳税人识别号__。

第二种方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__；

（2）纳税人识别号__；

（3）在税务局登记的地址__；

（4）在税务局登记的电话__；

（5）开户银行__；

（6）银行账户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人（甲方）: 象州县公立医院总院

成交人（乙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一般服务类（参考）：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成交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元整。

2. 报价总金额即满足本次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但不限于编制费、专家咨询费、劳务费、差旅费、调研费、文献资料费、材料印制费、税费等完成本合同约定义务所需一切费用。

第二条 服务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必须与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第三条 权利保证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可为乙方开展服务提供相关资料。

乙方应按规定时间提交服务成果。

在服务期间，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成果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著作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成果的有关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资料等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及地点：_____
2. 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4. 乙方应按要求提交服务成果材料：详见乙方响应文件，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付。
5. 乙方应在约定时间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方应在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服务成果以乙方提交评审稿并获得批复后，方为验收合格。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五条 服务、质量保证期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给予适当的补偿。
2. 付款方式：详见商务条款。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质量保证及服务

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无瑕疵的服务成果。乙方对提交的最终服务成果质量负责。
2. 成果提交后，如有修改，乙方应在规定时间按要求完成修改工作，甲方不另行支付修改费用。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期限提交成果或者提交的成果不符合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服务款额1.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成果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如期履行的，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顺延合同的履行

期，对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甲方应予以补偿。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1.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可根据需要另行增加）。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